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“15 万科 01”、“17 万科 01”和“17 万科 02”公司债券跟踪信用 评级结果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、112285、112546、112561

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、15 万科 01、17 万科 01、17 万科 02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18-05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 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  
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  
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证评”）对本公司于 2015 年发行的公司债  
券“15 万科 01”以及 2017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“17 万科 01”和“17 万科 02”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。

中诚信证评出具了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跟踪评级报告  
(2018)》(信评委函字【2018】跟踪 149 号)、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  
一期）跟踪评级报告（2018)》(信评委函字【2018】跟踪 150 号) 和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  
司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跟踪评级报告（2018)》(信评委函字【2018】跟踪 151 号)  
(以下简称“三份评级报告”)，三份评级报告都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，评级展望  
稳定，分别维持“15 万科 01”、“17 万科 01”和“17 万科 02”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。

本次三份评级报告的全文，详见 2018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
(<http://www.szse.cn>) 刊登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